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公告

(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III)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及

(IV)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惟第2(e)及2(f)項決議案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由於分別有關重選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e)及2(f)項決議案均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吳麗文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陳傳仁先生於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21、3.25及3.27A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多元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董事會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空缺，以符合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惟第2(e)及2(f)項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吳樹榮先生主持。

下列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樹榮先生、吳麗文博士及石柱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李寶劍先生及陳傳仁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2.	(a) 重選吳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b) 重選王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c) 重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d) 重選李寶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e)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349,990,785 (100%)	1,349,990,785
	(f) 重選陳傳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349,990,785 (100%)	1,349,990,785
	(g)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1,349,990,785 (100%)	0 (0%)	1,349,990,785

由於贊成第1、2(a)、2(b)、2(c)、2(d)、2(g)、2(h)、3、4、5及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2(e)及2(f)項決議案之票數低於50%，第2(e)及2(f)項決議案並未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由於分別有關重選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陳傳仁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e)及2(f)項決議案均未獲股東通過，因此，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陳先生於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據董事會所知，吳博士或陳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吳博士及陳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董事會注意到，於吳博士及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之成員、並無指定主席及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此外，於吳博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多元化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董事會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

缺，以符合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